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等事件，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 7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 二、查本件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23 日經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所屬大安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依訴願書記載：「……訴願標的：有關車輛牌號『XXXX-XX』遭報廢及衍生牌照稅與違規罰鍰事宜，茲陳述事實如下，敬

請貴機關詳加審酌，協助免除本案車輛遭不當報廢所衍生之牌照稅及財產執行損失。訴願對象：稅捐稽徵處、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市監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行政執行署 a 事實與理由如下：……三、本人未曾實際使用該車，並於 114 年接獲罰單始驚覺遭報廢……查證過程中，始知該車輛早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被環保局拖吊，並於一個月後逕行報廢。經查，該車由內湖分局公告報廢並寄發報廢通知……八、……請求：1. 撤銷不當牌照稅追繳及執行。2. 撤銷違規停車罰鍰。3. 調查報廢通知投遞瑕疵。4. 協助釐清財產損失責任歸屬及賠償可能。……」是訴願人似就其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報廢一事不服。然其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為原處分機關所提本件訴願之訴願書，未記載不服環保局之行政處分書文號，亦未附環保局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另依卷附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開立之 113 年 12 月 18 日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清理通知記載：「一、車號：XXX X-XX 停放本市○○路○○段○○巷○○弄○○號斜對面，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查報認定為廢棄車輛，請於張貼日起 7 日內自行清理，……逾期未清理，由環保局依法移置指定場所存放，經公告 1 個月無人認領者，以廢棄物清除。……」內湖分局並於同日開立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予訴願人。則本件系爭車輛之報廢查報機關應係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是訴願人不服環保局之行政處分尚有未明，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8269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不服系爭車輛遭報廢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字號、不服環保局行政處分字號等。該函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新北市新店區○○路○○段○○巷○○號○○樓；按：訴願書所載地址漏載「○○段」）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寄存新店寶橋郵局（53 支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是該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4 年 11 月 2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三、至訴願人不服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地址疑義部分，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交通部，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8280 號函移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處理，同函副知交通部；另有關訴願人不服行政執行而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訴願對象部分，業經本府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79752 號函移請該署辦理；又訴願人不服稅

捐處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及欠稅處分部分（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年稅執字第 00037712 號、第 00037713 號、第 00037714 號、第 00037715 號、第 00037716 號、第 00037717 號通知對應之處分），業經本府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2 日府訴一字第 11460879751 號函移請該處依復查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